附件1

**深圳市碳排放核查报告质量评价表**

**受核查管控单位名称：**

**原核查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 | **得分** |
| 1. 基本要求   （10分） | （1）基本信息准确性 | 受核查管控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受核查管控单位名称、报告编号、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不准确的，扣1分。 | 1 |  |
| （2）核查报告规范性 | 报告内容及附件存在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如报告内容缺失、报告附件缺失、未对核查特殊情况附加说明、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信息确认书、未按照规范要求签字或盖章、报告核查年份或核查时间有误、笔误），扣2分。 | 2 |  |
| （3）相关数据一致性 | 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水平数据等相关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扣2分。 | 2 |  |
| （4）排放量波动分析 | 未计算受核查管控单位当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最近核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波动幅度的，扣5分；波动幅度超过了20%，未作出详细、准确的波动原因分析的，扣3分。 | 5 |  |
| 1. 组织边界   （15分） | （1）组织边界准确性 | 组织边界未识别或因识别不准确导致受核查管控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有误的，扣10分；组织边界描述不准确（包括未对受核查管控单位存在的外包、出租情况作出详细描述），但未导致受核查管控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有误的，扣5分。 | 10 |  |
| （2）组织边界变化情况说明 | 组织边界发生了变化，未对变化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的，扣5分。 | 5 |  |
| 3、运行边界及排放源  （15分） | （1）排放源识别完整性 | 每出现一处排放源识别遗漏或错误（不包括符合排除门槛要求的排放源），扣3分，最高扣9分；未对排除的排放源作出排除说明的（指符合排除门槛要求的排放源），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3分。 | 12 |  |
| （2）运行边界、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 | 运行边界或排放源发生了变化，未对变化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的，扣3分。 | 3 |  |
| 1. 量化方法   （5分） | 量化方法准确性 | 报告中存在量化方法错误的情况，扣5分。 | 5 |  |
| 5、活动水平数据  （20分） | （1）数据收集准确性 | 每出现一处活动水平数据错误，扣3分，最高扣15分。 | 15 |  |
| （2）交叉检查符合性 | 报告中存在活动水平数据未进行交叉检查的情况（不包括客观原因导致现有数据无法支撑交叉检查的），扣5分。 | 5 |  |
| 6、排放因子  （5分） | 排放因子准确性 | 报告中存在排放因子选择或计算错误的情况，扣5分。 | 5 |  |
| 7、总排放量  （30分） | 总排放量准确性 | 核查报告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与检查报告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相比，偏差值大于等于实质性偏差门槛值的，扣30分。 | 30 |  |
|  | | | **总分** |  |
| **评价意见** |  | | | |

注：1.核查报告评定等级：总分100-90分（含90分）为优；89-70分（含70）为合格；6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偏差值计算公式：偏差值=|(核查报告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检查报告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检查报告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100%。

3．实质性偏差门槛值：按受核查管控单位经检查得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分为五个等级，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实质性门槛为5%；1至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4%；5万至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3%；10万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2%；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1%。

4．“评价意见”一栏应详细写明扣分原因（若有）。